

#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. 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。

4.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员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13日